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陈见生：本院受理原告张玄飞与被告陈金神、陈见生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82民初175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陈见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张玄飞损失120000元。本案受理费2580元，由陈见生负担。该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4日)

